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一、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

(一)本系歷史

本系前身為「初等教育研究所」，成立於1992年，為本校第一個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1995年更名為「國民教育研究所」；1999年增設博士班；2003年更名為「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2006年新設「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招收學士班；2010年原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更名為本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及「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系所整合完成；2012年「文教法律研究所」併入本系為「文教法律碩士班」；2024年「文教法律碩士班」獨立為「文教法律研究所」。

本系經過幾番更名與整合，發展已趨成熟。目前除學士班外，設有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以及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具有學士、碩士及博士等一貫培育體系；此外，設有「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與「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提供在職教育人員進修及研究之機會。整體而言，本系為同時培養學士、碩士及博士的學系，專業領域涵蓋教育、政策、行政及管理；面對新世代跨領域發展的趨勢，學生具有極佳的发展潛力。

(二)發展特色

為因應教育事業的轉變，以及各種新興文教產業的來臨，本系統整教育學與管理學的核心理念，從事教育經營與管理學術研究，實施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課程及教學，以培育教育產業的經營人才，以及非營利組織或企業的教育訓練人才或人力資源管理人才。

二、使命與願景

(一)使命：

本系秉持在地行動、全球視野的精神，以創新跨域整合，理論與實務並重，堅持教育品質為核心，致力培養具**政策與管理**專業之人才。

本系秉持在地行動、全球視野的精神，以創新跨域整合，理論與實務並重，堅持教育品質為核心，致力培養具政策與管理專業之人才。

(二)願景：成為全國整合**教育、管理**的人才培育重鎮與優質服務於社會 成為全國整合教育與管理的人才培育重鎮與優質服務於社會

三、教育目標

- (一)培育兼具教育與管理專長的經營人才
- (二)發展學生未來就業與繼續進修的基礎

四、學生核心素養與生涯發展

(一)學生核心素養

向度	學生核心素養
專門知識	(一)教育與管理領域的專門知識
專業技能	(二)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專業技能 社會實踐	(三)教育創新與實踐的領導能力
專業態度	(四)教育議題探究的態度與興趣
專業態度 倫理精進 社會實踐	(五)社會關懷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二)學生生涯發展

1. 擔任企業教育部門管理人才
2. 參加公務人員任用考試，擔任學校行政或教育行政人員
3. 修讀國小教師教育學程，擔任國民小學教師
4. 擔任文教產業的規劃與管理人才
5. 擔任研究機構之研究助理
6. 繼續深造攻讀碩士學位

五、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關連表

教育目標/ 核心素養	教育與管理 領域的專門 知識 (核心素養 1)	溝通協調與 團隊合作的 能力 (核心素養 2)	教育創新與實 踐的領導能力 (核心素養 3)	教育議題探究 的態度與興趣 (核心素養 4)	社會關懷與終 身學習的能力 (核心素養 5)
培育兼具教育 與管理專長的 經營人才 (教育目標 01)	☆	☆	☆	☆	☆
發展學生未來 就業與繼續 進修的基礎 (教育目標 02)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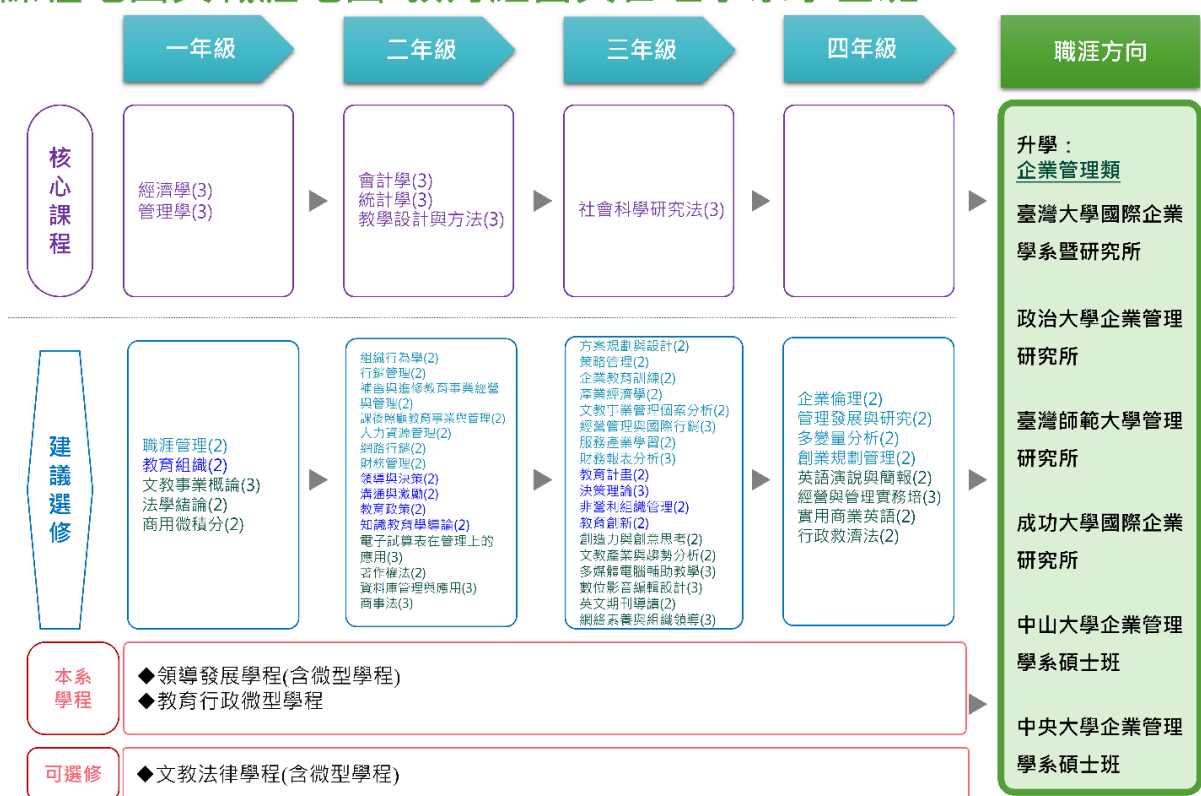
六、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課程地圖與職涯地圖-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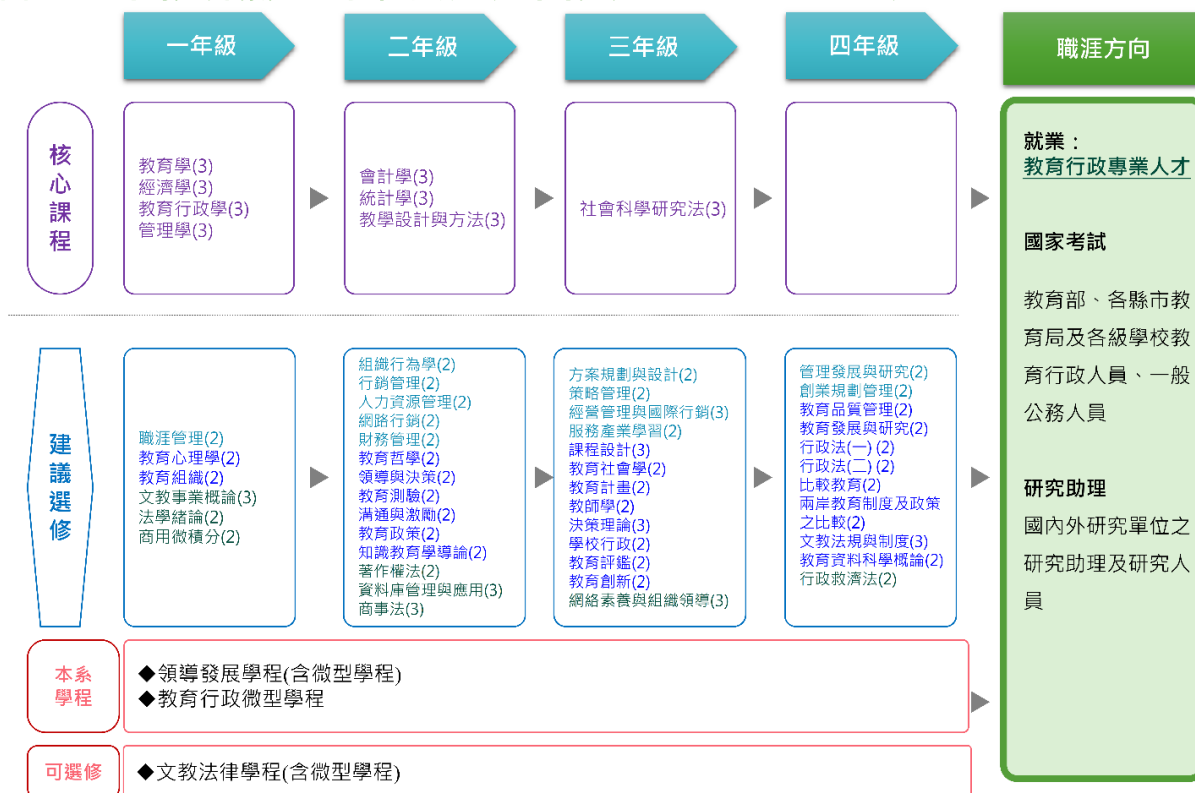
1

課程地圖與職涯地圖-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



2

課程地圖與職涯地圖-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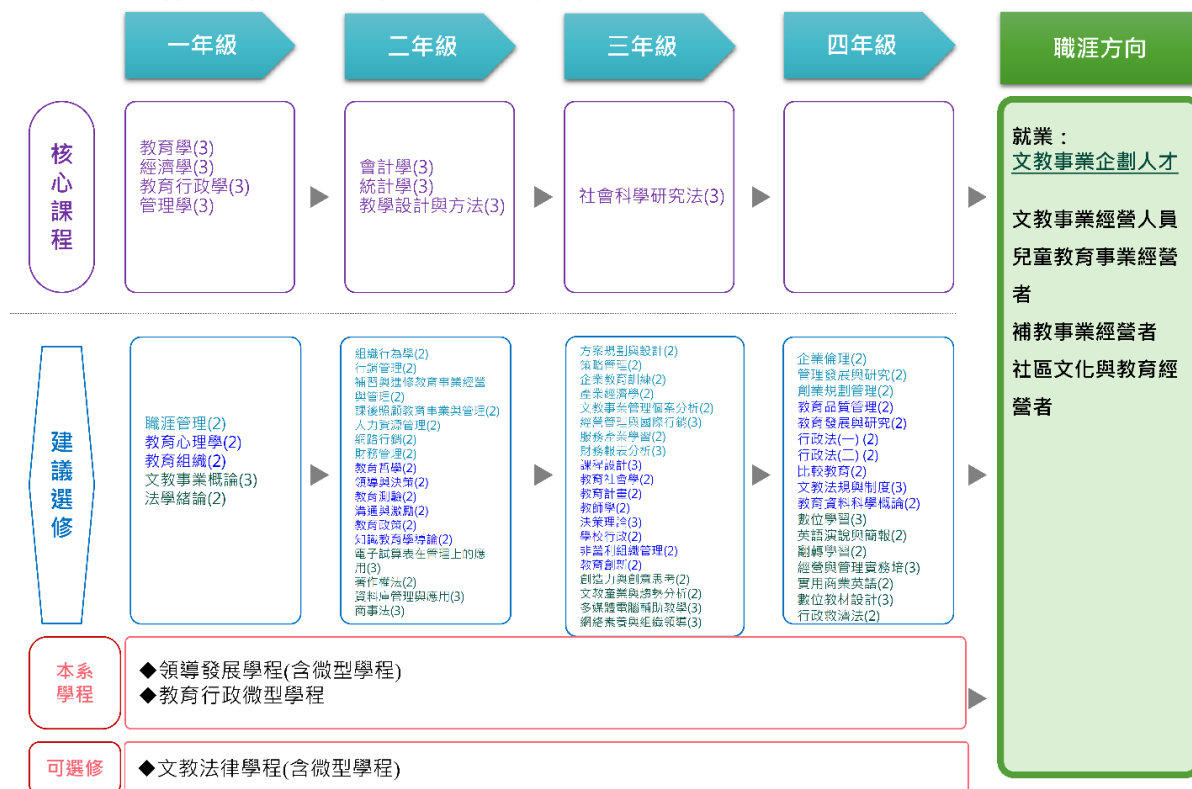
3

課程地圖與職涯地圖-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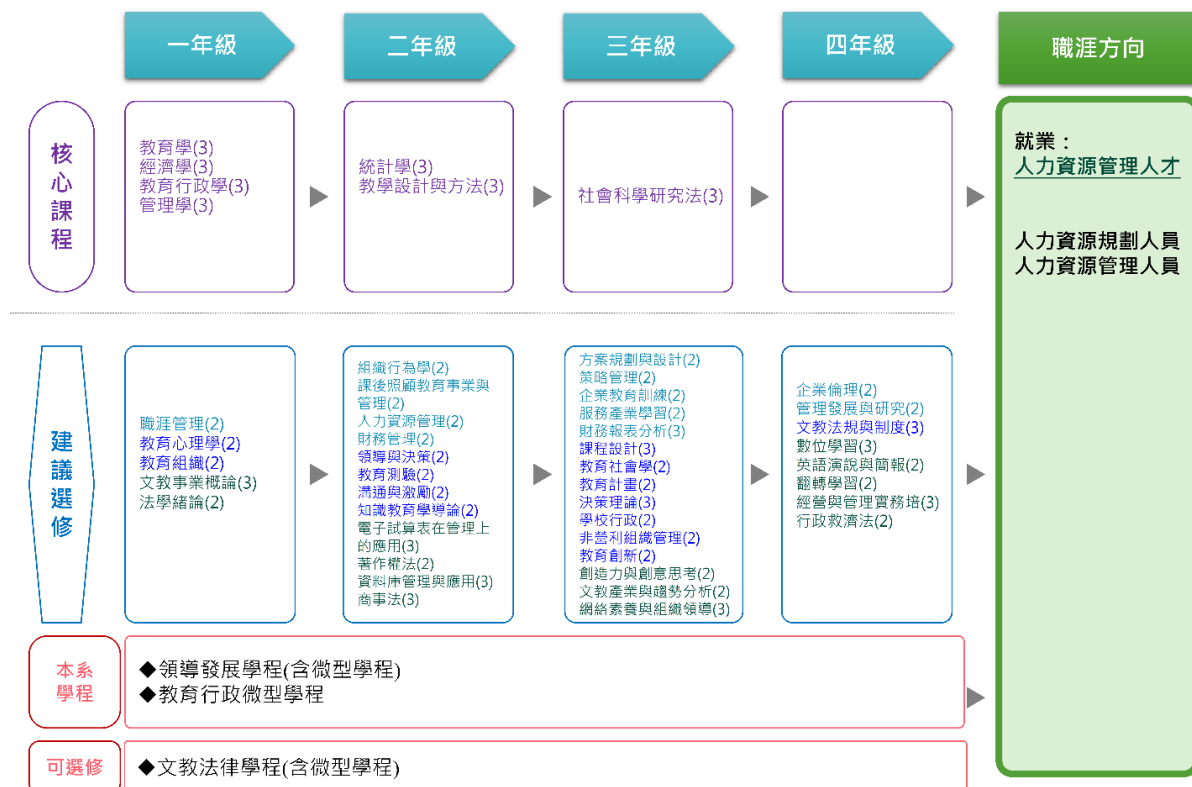
4

課程地圖與生涯地圖-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



5

課程地圖與生涯地圖-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



6

七、課程理念、架構與畢業門檻

(一) 課程理念

本系學士班之課程設計，融合教育學與管理學，為創化教育行政與學校經營的嶄新里程。課程架構包括教育領域及管理領域兩部分，透過課程與教學，培育教育行政管理人才、教育相關產業管理與行銷人才。課程分為必修課程、教育行政領域選修課程、管理領域選修課程，以及共同領域選修課程，以更符合本系學士班學生未來出路之發展。

(二) 課程架構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課程包括：校共同課程 10 學分(並外加體育 4 學分不計入)、通識課程 18 學分、專門課程 70 學分、彈性課程 30 學分，合計共 128 學分。

1. 校共同課程 10 學分(並外加體育 4 學分不計入)

(1) 校共同課程必修 10 學分。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修習年級
英文(一)	必修	2	一年級上學期
英文(二)	必修	2	一年級下學期
閱讀與寫作(上)	必修	2	一年級上學期
閱讀與寫作(下)	必修	2	一年級下學期
體育興趣選項(大三上)	必修	1	三年級上學期
體育興趣選項(大三下)	必修	1	三年級下學期
合計		10	列入畢業學分

(2) 大一、大二體育課程(體育(一)、(二)、(三)、(四)) 各 1 學分，共計 4 學分，為必修課程，本學分修畢不列計於畢業學分。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修習年級
體育(一)	必修	1	一年級上學期
體育(二)	必修	1	一年級下學期
體育(三)	必修	1	二年級上學期
體育(四)	必修	1	二年級下學期
合計		4	不列入畢業學分

2. 通識課程 18 學分

(1) 通識課程分為七大領域，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 18 學分並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

(2) 18 學分內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

3. 專門課程 70 學分

(1) 系必修課程 24 學分。

(2) 系選修課程 46 學分：分為管理領域至少 16 學分、教育行政領域至少 16 學分、共同選修至少 10 學分，合計 42 學分。另 4 學分供學生自行於前述三個領域內選修。

專門課程		學分
系必修課程		24
系選修課程	1. 管理領域	16
	2. 教育行政領域	16
	3. 共同選修	10
	4. 自選系選修	4
系選修小計		46
合計		70

4. 彈性 30 學分

(1) 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2) 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3) 修畢學系要求之專門課程外，加修之系專門課程。

(三) 畢業門檻：

1. 畢業學分：128 學分(不含大一、大二體育必修 4 學分)。

2. 大一、大二體育：必修 4 學分。

3. 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課程之一：

他系或他組「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學程課程」。

4. 本系課程結構如下表所示，學生可依個人性向、生涯發展做選擇。

類別	校共同 課程	大一 大二 體育	校共同 課程	通識選修課程								課程專 門	彈性 課程	最低 畢業 學分	
				課程領域							自主課程				
	(必修)	(必修)	(選修)	品德、 思考與社會 領域	文 史 哲 領 域	藝 術 美 感 與 設 計 領 域	數 位 科 技 與 傳 播 領 域	環 境 與 自 然 科 學 領 域	生 涯 職 能 領 域	外 國 語 言 與 文 化 領 域	自 主 探 究				募 課
非師資 培育 學系	10	4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 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							自由選修 (至多 4 學分)		70	30	128
				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註：

壹、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英文、閱讀與寫作、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共計 10 學分。
- 二、大一、大二體育課程(體育(一)、(二)、(三)、(四))共計 4 學分，為必修課程，本學分修畢，不列計於畢業學分。
- 三、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列計畢業學分。
- 四、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於七大領域內，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
- 五、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不列入領域別，通過者可計入於通識學分數內，至多採計 4 學分。

貳、專門課程：70 學分(必修 24 學分及選修 46 學分)

參、彈性課程：30 學分

- 一、修畢學系要求之專門課程外，加修之系專門課程。
- 二、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專長模組課程
- 三、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 四、可選修各類教育學程課程(須經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處甄選通過，方具有修習資格)
- 五、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六、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 七、依據 97 年 1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暨教務會議決議：本系得以承認學生在師培課程所修的之教育專業學分，唯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始可辦理抵免，且至多抵免 20 學分，本系之畢業總學分仍為 128 學分。

肆、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一、本系設有學分學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

1. 學分學程：「領導發展學分學程」(20 學分)。
2. 微型學分學程(10 學分)：「領導發展微型學分學程」及「教育行政微型學分學程」。

伍、依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之自主學習課程(MOOCs、自主專題、自主探究、募課)經同意認列之學分，得採計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並以 6 學分為上限。

八、教學科目(附本系專門課程教學科目表)